

淡倉申報——《常見問題》

目錄

重要提示.....	3
A. 應由誰作出申報？	4
1. 誰有法律責任作出申報？	4
2. 商號如以“交易簿冊”基準來標記其賣空交易，應怎樣斷定須於何時向證監會申報其淡倉？	5
3. 可否由代理人代為申報？	5
B. 應申報甚麼資料？	6
1. 向證監會申報須申報淡倉時，須呈交甚麼資料？	6
2. 如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指明的指定證券中持有淡倉，是否須作出申報？	6
3. 可在哪裡查閱須予申報的指明股份的清單？	6
4. 甚麼是申報界線？	7
5. 指明股份清單如有更改，可從何得知？	7
6. 可從何得知有關個別法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
7. 如香港聯交所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停市，則在計算淡倉淨值時，指明股份應以哪一個收市價為準？	8
8. 假如某指明股份在並行交易下具有兩個股份代號，申報時應填報哪一個股份代號？	8
9. 假如指明股份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在計算持倉價值及作出申報時應採用哪一種貨幣？	9
10. 哪些金融工具須根據《規則》予以申報？申報範圍是否涵蓋債券、場外衍生工具、透過某衍生工具取得對某股份的合成風險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9
11. 若股份同時在香港的交易所及非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根據《規則》申報時須包括哪方面的持倉？	10
12. 在斷定本身是否持有任何須申報淡倉時，應以交易日抑或結算日的持倉為準？	10
13. 當以市值來斷定本身的淡倉是否達到或超逾申報下限額時，應否計及在聯交所以外上市的股份（例如 A 股）？	10
14. 如之前已向證監會呈報淡倉，當淡倉額跌至低於申報下限額或等於零時，是否須通知證監會或呈報淡倉為零？	10

C. 何時申報？	11
1. 在正常情況下，申報須在何時作出？	11
2. 在緊急情況下，每日申報須在何時作出？	11
3. 我如何得知何時須每日作出申報？	11
4. 如緊隨申報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中有任何一日受到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申報期限會否有所調整？	12
5. 如申報期限剛巧是本人所在市場的公眾假期，可否延遲提交淡倉報告？	12
D. 如何申報？	13
1. 我應如何申報淡倉？	13
2. 我目前是證監會持牌人，是否需辦理登記？	14
3. 須申報淡倉的資料在呈交後可否作出修改或撤回？	14
4. 我如何得知是否已成功透過互聯網呈交報告？呈交報告後，我可否查閱有關詳情？	14
5. 如淡倉淨額可歸因於多個不同的集體投資計劃，法團應如何作出申報？	15
6. 在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是否須通知證監會？	15
E. 其他	17
1. 對於已申報的淡倉，證監會將會對外公開哪方面的資料？	17
2. 假如證監會的申報服務失靈，以致用戶無法作出申報，證監會將有何對策？	17
3. 可在哪裡索取有關淡倉申報的最新資料？	17
4. 如使用“淡倉申報服務”時遇到技術問題，可向誰查詢？	17
5. 因應 2017 年擴大申報範圍，會有哪些測試安排？	18

重要提示

1. 本文件應與《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規則》)¹、《淡倉申報指引》(《指引》)、《須申報淡倉表格的填寫須知》(《須知》)及《淡倉申報服務用戶指引》(《用戶指引》)一併閱讀。這些文件均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網站²上刊載,以供查閱。除另有註明外,本文所用的詞彙及語句均具有《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2. 此外,《規則》的修訂將於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請參閱在2015年11月發表的《有關擴大淡倉申報範圍及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作相應修訂的諮詢文件》³,及在2016年2月發表的相關諮詢總結⁴。因應有關修訂,以下部分問題已作出相應修改或增補⁵。有關測試安排,請參閱最後一條問題。

¹ 如欲閱覽《規則》,請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在“開始章號”一欄輸入“571”,然後在搜尋結果中點選第 571AJ 章。

² <http://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short-position-reporting/>

³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openFile?refNo=15CP6>

⁴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5CP6>

⁵ 有關問題為 B2、B3、B4、B5、B8、B9、C3、E3 及 E5。

A. 應由誰作出申報？

1. 誰有法律責任作出申報？

在一般情況下，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有責任通知證監會。

信託

如須申報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話，《規則》已訂明受託人有責任將淡倉通知證監會。

企業“傘子”基金

《規則》已訂明，在斷定某企業傘子基金是否持有須申報淡倉時，可歸因於每隻相關附屬基金的持倉將須分開處理，不得與同一傘子基金內其他附屬基金的持倉合併計算。換言之，假如各相關附屬基金的淡倉淨值分別觸及申報下限額，企業傘子基金將須為每隻附屬基金分開作出申報。如欲了解如何作出申報，請參閱問題 D5。

合夥

《規則》已訂明，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呈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

《規則》亦已訂明，任何人如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持有須申報淡倉，必須將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分開申報。請參閱“如何申報”一節內的問題 D1。

不過，假如某合夥根據其註冊地的法律，被視為一個有別於其合夥人的獨立法律實體，該合夥便可自行申報其淡倉。有關申報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報”一節內的問題 D1。

如欲了解有關上述各情況的規定，請參閱《規則》。你亦可參閱本會於 2011 年 10 月發表的《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⁶（2011 年總結）第 13 至 17 段，以及於 2012 年 2 月發表的《有關〈證

⁶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1CP3>

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進一步諮詢的總結》⁷ (2012年總結) 第12至15段及第17段。

2. 如某商號在交易基礎設施中採納了《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⁸所列明三個方法的其中一個，來斷定商號本身是否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及171條所指的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該商號應怎樣斷定須於何時向證監會申報其淡倉？

本會認為適當而合理的做法是，該商號在申報淡倉時應沿用同一方法，令其所提供與賣空及淡倉有關的數據能在整體上保持貫徹一致。詳情請參閱《指引》。

3. 可否由代理人代為申報？

任何人如根據《規則》有法定責任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均可授權他人代為申報。有關詳情及如何作出申報的步驟，請分別參閱《須申報淡倉表格的填寫須知 - 辦理登記》及《用戶指引》。

⁷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11CP7>

⁸ <http://cn-rules.sfc.hk/browse.php?id=3261&type=0&oldnode=0>，第8.1及8.2段。

B. 應申報甚麼資料？

1. 向證監會申報須申報淡倉時，須呈交甚麼資料？

證監會已訂明以下範本（以逗點分隔值（CSV）檔案格式編製），供呈交有關資料之用。有關如何填寫範本，請參閱《須知》內的指示。

淡倉申報編號	姓名／名稱	指明股份的股份代號	指明股份的股份名稱	須申報淡倉（股份數目）	淡倉淨值
--------	-------	-----------	-----------	-------------	------

2. 如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指明的指定證券中持有淡倉，是否須作出申報？

在2017年3月15日前

請注意，《規則》只規定就《規則》附表 1 所界定的指明股份申報淡倉。並非所有聯交所指明的指定證券的淡倉均須予以申報。指明股份的最新清單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閱。

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規則》規定須對所有由聯交所釐定為指定證券持有的淡倉作出申報。指定證券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⁹。

3. 可在哪裡查閱須予申報的指明股份的清單？

在2017年3月15日前

指明股份連同其各自的股份代號及名稱的清單（同時備有 PDF 檔案格式及 CSV 檔案格式），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¹⁰，並可供下載使用。

⁹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

¹⁰ <http://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short-position-reporting/>

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所有指定證券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¹¹。該名單於網上可供瀏覽，並備有 CSV 檔案格式可供下載。CSV 檔案載有股份代號、股份簡稱、交易貨幣及可能有不同申報界線的證券類別（即集體投資計劃或股份¹²）。

4. *甚麼是申報界線？*

在2017年3月15日前

根據《規則》，任何人如持有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在任何一個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等於或高於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的 0.02%或 30,000,000 港元，便有責任向證監會作出申報。該人須持續作出申報，直至其淡倉淨值跌穿申報界線為止。

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申報界線（即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有關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的 0.02%或 30,000,000 港元）將應用於所有指定證券，惟不包括涵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任何人如於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淡倉淨值，在任何一個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等於或高於 30,000,000 港元，便須向證監會作出申報。

5. *指明股份清單如有更改，可從何得知？*

在2017年3月15日前

證監會會盡力更新指明股份清單（**該清單**），並在其網站上登載該清單的修訂本，以反映最新修改。此外，本會亦會就有關修訂，向已登記使用“與淡倉申報有關的事宜”電子郵件提示服務¹³的用戶發出電郵通知。

¹¹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

¹² 集體投資計劃及股份在 CSV 檔案中分別稱為“基金”及“股本證券”。

¹³ 你可在以下證監會網址，登記使用此項服務：<https://www.sfc.hk/CampaignHelper/campaignForm.jsp?lang=TC>

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

雖然本會會盡力維持該清單為最新版本，以方便市場參與者為申報作準備，但市場參與者亦應密切留意指明股份清單的任何改動。

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證監會將不再在其網站上登載指明股份清單，亦不會就指明股份清單的改動發出電子郵件提示。市場參與者應密切留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¹⁴的指定證券名單的任何改動。指定證券名單的 CSV 檔案中“備註”一欄顯示新增指定證券及更改名稱等改動。

6. 可從何得知有關個別法團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此項資訊由個別上市法團各自提供，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¹⁵。部分資訊供應商亦有提供這方面的資訊。

7. 如香港聯交所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停市，則在計算淡倉淨值時，指明股份應以哪一個收市價為準？

如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以致聯交所全日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計算淡倉淨值時應以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準。

8. 假如某指明股份在並行交易下具有兩個股份代號，申報時應填報哪一個股份代號？

如屬以原有櫃檯及臨時櫃檯進行的並行交易，兩個櫃檯的淡倉淨額應合併計算，並在原有股份櫃檯下作出申報。臨時櫃檯的淡倉淨額在合併計算前，應先轉換成原有櫃檯的等值持倉。一般原則是所持有的淡倉市值不應受到轉換程序所影響。在計算持倉價值時應使用原有櫃檯的收市價（如有的話）。在原有櫃檯暫停買賣及沒有收市價的期間，則應使用臨時櫃檯的收市價計算。

¹⁴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

¹⁵ 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company/profilemenu_page_c.asp

9. 假如指明股份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在計算持倉價值及作出申報時應採用哪一種貨幣？

在計算淡倉價值是否達到 30,000,000 港元的申報下限額時，應採用港元計值。指明股份的收市價如以港元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應先將其轉換成港元，以釐定淡倉淨值的價值。有關匯率應為於申報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的電匯買入價，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¹⁶取得。

請參閱下文有關轉換股票收市價的例子。為免生疑問，在計算淡倉價值前，我們預期經轉換的收市價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股份名稱	交易貨幣	在申報日以交易貨幣計算的收市價	在申報日的匯率（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港元）	以港元計值的收市價（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XYZ	人民幣	8.77	1.1832	10.38
ABC	美元	3.13	7.7295	24.19

10. 哪些金融工具須根據《規則》予以申報？申報範圍是否涵蓋債券、場外衍生工具、透過某衍生工具取得對某股份的合成風險或交易所買賣基金？

你只須就《規則》附表 1 所界定的指明股份申報淡倉。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並不包含在《規則》所訂的申報範圍內。

¹⁶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

11. 若股份同時在香港的交易所及非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根據《規則》申報時須包括哪方面的持倉？

根據《規則》，須予申報的“淡倉”是指由於在或透過聯交所，或透過使用《規則》附表 2 所指明的某項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目前尚未有此類自動化交易服務被指明），賣空指明股份而產生的持倉。

12. 在斷定本身是否持有任何須申報淡倉時，應以交易日抑或結算日的持倉為準？

在申報淡倉時，應以在交易日建立的淡倉為準。

13. 當以市值來斷定本身的淡倉是否達到或超逾申報下限額時，應否計及在聯交所以外上市的股份（例如 A 股）？

請注意，《規則》第 3(2)(b)條所訂的公式提述的是“有關的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價值”，而“指明股份”是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指明的法團股份”。因此，計算淡倉時不應計及任何並非在聯交所上市或未獲容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例如 A 股）。

14. 如之前已向證監會呈報淡倉，當淡倉額跌至低於申報下限額或等於零時，是否須通知證監會或呈報淡倉為零？

《規則》只規定，當淡倉達到或超逾申報下限額時，才須作出申報。法例並無規定，如淡倉額其後在下一個申報日跌至低於申報下限額或減至零，亦須向證監會作出申報。然而，假如淡倉額再次達到或超逾申報下限額，便應恢復申報。

C. 何時申報？

1. 在正常情況下，申報須在何時作出？

請參閱《規則》及本會於 2011 年 5 月發表的《〈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諮詢文件》¹⁷第 32 至 34 段。至於確實的申報時間，舉例來說，如須申報淡倉是截至星期五的，便須在下星期二（香港時間）午夜或之前予以申報。

2. 在緊急情況下，每日申報須在何時作出？

請參閱《規則》。在緊急情況下，須申報淡倉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申報。

3. 我如何得知何時須每日作出申報？

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

請參閱《規則》。本會將在每日申報規定生效前至少 24 小時，在憲報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證監會亦打算在其網站上刊登該公告。此外，證監會可能會循其他途徑，例如向電子郵件提示服務¹⁸的登記用戶發出電郵，讓更多公眾知悉此安排。

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淡倉申報已擴大至涵蓋所有指定證券。為減低在營運方面的負擔，在緊急情況下，證監會將釐定須每日作出申報的指明股份。本會將在每日申報規定生效前至少 24 小時，在憲報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當中亦列明須予申報的指明股份。請注意，在每日申報規定生效下，其餘的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仍然須每周作出申報。

¹⁷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openFile?refNo=11CP3>

¹⁸ <https://www.sfc.hk/CampaignHelper/campaignForm.jsp?lang=TC>

4. 如緊隨申報日後的兩個營業日中有任何一日受到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申報期限會否有所調整？

根據《規則》，任何日子如受到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該日便不會被視為“營業日”，而申報期限亦會隨之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5. 如申報期限剛巧是本人所在市場的公眾假期，可否延遲提交淡倉報告？

《規則》中“營業日”的定義所提述的“公眾假日”一詞，是指香港公眾假期；申報期限不會因海外的公眾假期而順延。如無合理因由而在《規則》所訂的申報期限之後提交淡倉報告，即屬違規；因申報期限屬海外的公眾假期而未能作出申報，不會視作合理因由。

D. 如何申報？

1. 我應如何申報淡倉？

首先，你需透過“淡倉申報服務”辦理登記，以索取獨有的“淡倉申報編號”；然後參照《須知》所載的須申報淡倉詳情的範本，擬備淡倉報告。淡倉報告必須透過網上系統“淡倉申報服務”呈交。呈交報告時，你必先提供淡倉申報編號及姓名／名稱，以供認證，然後才將淡倉報告上載。成功呈交報告後，你會收到認收訊息。詳情請參閱《用戶指引》。

如為合夥作出申報，該合夥及獲其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應各自備有本身的淡倉申報編號，以作申報之用。填寫申報範本時，應註明該合夥的淡倉申報編號及提供其淡倉詳情；在呈交報告時，將須註明獲授權人的淡倉申報編號及姓名／名稱。

《須知》已訂明就某合夥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所須提供有關所有合夥人的詳細資料（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並規定如任何登記資料有變，便須重新辦理登記，以申領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合夥人的清單及他們的詳細資料應保持更新。

本會從一些市場參與者近日所提出的意見中得知，若規定須提供所有合夥人的詳細資料（並須定期更新合夥人清單），以及須在該清單有所更改時適時地索取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便可能會在合規方面對由多名合夥人組成的合夥造成實際困難。

為處理這些對合規情況的關注，本會不會再強制要求在辦理登記時須提供合夥人的清單及他們的詳細資料。不過，本會仍會接納自願提供的有關資料。既然在辦理登記時無須再提供合夥人的清單，亦即表示合夥無須顧慮到如清單有任何更改時須重新辦理登記以申領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的問題。然而，如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獲合夥人授權代表他們作出申報的合夥人或人士，仍須重新辦理登記，以申領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在申報方面，當該合夥人／獲授權人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應在“備註”一格內註明，其將會以獲授權申報的合夥人或人士的身分，代表該合夥的合夥人作出申報。

假如某合夥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該合夥在申報其淡倉時便須辦理登記，以申領淡倉申報編號。同樣地，該合夥在辦理登記時，無須提供其合夥人的清單及他們的詳細資料，但該合夥如希望自願提供該清單的話，本會仍會接納有關資料。當組成該合夥的合夥人有變或任何合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該合夥同樣無須重新辦理登記以申領全新的淡倉申報編號。在申報方面，當該合夥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應在“備註”一格內註明其註冊地，並述明該合夥的淡倉將由其自行申報。

必須強調一點，儘管訂有上述申報安排，在本會要求下，合夥仍須提供全面及完整的合夥人清單。應同時注意的是，以上安排旨在處理在作出申報時所遇到的實際問題，而須根據《規則》作出申報的人的法律責任並沒有因此而獲減免。

證監會將會監察合夥的申報情況，並會評估就本會的監管目的而言，他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如評估結果顯示有關資料實屬必要，我們可能會恢復原本對合夥的合夥人的披露規定。

2. 我目前是證監會持牌人，是否需辦理登記？

所有負有申報責任的人及他們的申報代理人（包括證監會持牌人）在自行或代表他人申報任何淡倉前，均須透過“淡倉申報服務”辦理登記，以索取獨有的淡倉申報編號。詳情請參閱《用戶指引》。

3. 須申報淡倉的資料在呈交後可否作出修改或撤回？

《須申報淡倉表格》（**該表格**）一經呈交，便不能修改或撤回。如要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必須重新呈交另一份表格，並應在呈交備註內說明(i)重新呈交的原因及(ii)上一次呈報的參考編號。詳情請參閱《用戶指引》。

4. 我如何得知是否已成功透過互聯網呈交報告？呈交報告後，我可否查閱有關詳情？

當淡倉表格經“淡倉申報服務”成功呈交後，屏幕上便會即時出現認收訊息。此訊息可供下載以作保存或列印出來。除在屏幕上顯示呈報確認訊息外，

系統亦會向辦理登記時所填報的主要聯絡人及（如適用的話）在該表格上填寫的主要聯絡人發出電郵，以確認呈報。

5. 根據《規則》，任何法團如持有可歸因於超過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便須將各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分開處理，以及假如該等集體投資計劃的淡倉淨額分別觸及下限額水平，便須逐一申報有關淡倉淨額。在此情況下，該法團應如何作出申報？

我們以法團 XYZ 為例來說明上述情況。XYZ 擁有三項集體投資計劃，分別為基金 A、基金 B 及基金 C，而這三隻基金均持有股份 HK123（股份代號 xxx）的下列持倉。

基金 A——200 股淡倉淨額

基金 B——100 股淡倉淨額

基金 C——200 股好倉淨額

根據《規則》，XYZ 須將基金 A、B 及 C 的持倉分開處理和申報（請參閱上文問題 A1——企業“傘子”基金）。換言之，如基金 A 及 B 的淡倉淨額分別觸及申報下限額，XYZ 便有責任向證監會申報這兩隻基金持有的淡倉淨額，但無須申報基金 C 持有的好倉。

假設 XYZ 須申報基金 A 及基金 B 持有的淡倉，便須為基金 A 及基金 B 分開辦理登記以索取淡倉申報編號，然後如下表所示（假定收市價為 10 港元）在 CSV 申報範本上分兩行填報有關持倉：

淡倉申報編號	姓名／ 名稱	指明股份的 股份代號	指明股份的 股份名稱	須申報淡倉 （股份數目）	淡倉淨值
基金 A 的淡倉申報編號	基金 A	xxx	HK123	200	2000
基金 B 的淡倉申報編號	基金 B	xxx	HK123	100	1000

6. 在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所提供的聯絡資料如有更改，是否須通知證監會？

是。如《須知》所述，在辦理申領淡倉申報編號的登記時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必須重新辦理登記以更新資料，並索取全新的

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

淡倉申報編號。日後作出申報時，須在《須申報淡倉表格》上註明新編配的淡倉申報編號，而舊有的淡倉申報編號則不再適用。本會注意到，一些登記人為免因某人員未能收取證監會的相關電郵，因而提供了一個群組電郵地址，作聯絡之用。

請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符合《規則》的申報規定，你亦須同時遵從《須知》。而《須知》是載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

E. 其他

1. 對於已申報的淡倉，證監會將會對外公開哪方面的資料？

證監會一般會在收到淡倉報告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不記名方式在其網站上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

2. 假如證監會的申報服務失靈，以致用戶無法作出申報，證監會將有何對策？

如證監會無法提供申報服務，該網站將會顯示服務暫停的訊息，而本會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電郵方式通知電子郵件提示服務的所有登記用戶。當服務恢復正常時，系統將會再次向登記用戶發出通知。

3. 可在哪裡索取有關淡倉申報的最新資料？

在2017年3月15日前

你可登記使用本會的電子郵件提示服務¹⁹。用戶將可藉此服務收取電郵提示訊息，以了解淡倉申報制度的最新發展。

自2017年3月15日起生效

證監會將會繼續發出電郵提示訊息，通知用戶有關淡倉申報制度的最新發展，但指明股份清單的改動並不包括在內。市場參與者應密切留意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²⁰的指定證券名單的任何改動。

4. 如使用“淡倉申報服務”時遇到技術問題，可向誰查詢？

有關“淡倉申報服務”技術問題的查詢，可電郵至 shortpositions@sfc.hk。市場參與者如對《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規則》）的規定有任何

¹⁹ <https://www.sfc.hk/CampaignHelper/campaignForm.jsp?lang=TC>

²⁰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

疑問，本會強烈建議他們查閱《規則》以及本會過往發表的公眾諮詢及諮詢總結文件、《常見問題》及《指引》（這些文件載於本會網站），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

5. 因應2017年擴大申報範圍，會有哪些測試安排？

“淡倉申報服務”將於2017年1月11日至3月10日期間試行（試行）。在試行測試進行期間，“淡倉申報服務”將另行提供一份須申報淡倉表格作測試之用（“測試表格”），而現時的每周申報表格（“實況表格”）將維持不變。下表闡述測試表格與實況表格之間的差別。

	實況表格	測試表格
表格上可供選擇的申報日子	一周內的最後交易日，通常是星期五。	一周內的所有交易日，最後一天除外，即每個星期一至四。
可呈交的證券	在申報日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²¹ 的所有指明股份。	在申報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²² 的所有指定證券。
淡倉申報編號	實況淡倉申報編號	可使用同一個實況淡倉申報編號。無需為進行測試另行登記一個淡倉申報編號。
用作計算淡倉價值的收市價	在申報日的實況收市價。	在申報日的實況收市價。
呈報確認	顯示在屏幕上及透過電郵發出。	顯示在屏幕上及透過電郵發出。兩者均有“測試”的字眼。
公布合併資料	通常為申報期限起計的三天後。	不會公布測試資料。

²¹ <http://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market-infrastructure-and-trading/short-position-reporting/>

²²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

修訂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

指定證券名單在香港交易所網站²³上可供閱覽，並備有 **CSV** 檔案格式可供下載。

²³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dslist_c.htm